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03-3322101#61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60135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與施工管理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第7點、第8點、第10點及第6點附表3、附表4、附表5、附表6、第11點附圖1，業經內政部於106年6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06080839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8日台內營字第1060808391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科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